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和北京召开。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由任德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廖宜建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陈绍宗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中管高管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同意予以施行。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行股

东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度未从本行领薪的张向东独立董事、肖伟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任德奇、张宝江、殷久勇、周万阜、石磊、李晓慧、马骏、王天泽 8 位 2024 年度从本行领薪的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附件 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见附件 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见附件 3。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 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合计	
2024 年末时任董事:						
任德奇	董事长、 执行董事	88.17	27.20	-	115.38	否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 行董事、行长	51.43	15.86	-	67.30	否
殷久勇	执行董事、 副行长	79.36	26.63	-	105.99	否
周万阜	执行董事、 副行长	79.36	26.50	-	105.86	否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	否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	-	-	-	否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	-	-	-	否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石 磊	独立董事	31	-	-	31	否
张向东	独立董事	-	-	-	-	否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李晓慧	独立董事	33	—	—	33	否
马骏	独立董事	31	—	—	31	否
王天泽	独立董事	31	—	—	31	否
肖伟	独立董事	—	—	—	—	否
2024 年末已离退任董事：						
刘珺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9.39	8.71	—	38.11	否
蔡浩仪	原独立董事	—	—	—	—	否

注：

1.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董事税前报酬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张宝江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在本行领取薪酬。
3. 本行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经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5 万元、3 万元，在多个专门委员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部分独立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行领取薪酬。
4. 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24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附件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
		应付 年薪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纳(存) 部分	其他 货币 性 收入	合计	
2024 年末时任监事:						
徐吉明	监事长、股东监 事	88.17	26.75	-	114.93	否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	是
陈汉文	外部监事	28.00	-	-	28.00	否
苏治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关兴社	职工监事	-	-	-	-	否
林至红	职工监事	-	-	-	-	否
丰冰	职工监事	-	-	-	-	否
颇颖	职工监事	-	-	-	-	否
2024 年末已离退任监事:						
李曜	原外部监事	23.26	-	-	23.26	否

注:

1. 2015 年起, 本行中央管理的监事, 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监事税前报酬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 其中包括已于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经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专门委员会履职津贴”, 其中: 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 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履职津贴分别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5 万元、3 万元, 在多个专委会任职的履职津贴可累积计算。

3.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未再额外领取薪酬。
4.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本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24 年度报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以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

附件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24 年末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钱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79.36	27.38	-	106.74	否
顾斌	副行长	26.45	9.12	-	35.58	否
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	110.82	26.73	-	137.55	否
涂宏	业务总监 (同业与市场业务)	110.82	26.73	-	137.55	否
林骅	业务总监 (零售与私人业务)	110.82	26.50	-	137.32	否
刘建军	首席风险官	110.82	26.78	-	137.60	否
曹国鸿	交行-汇丰 战略合作顾问	-	-	-	-	是
2024 年末已离退任高级管理人员:						
黄红元	原副行长	66.13	22.76	-	88.89	否
郝成	原副行长	39.68	13.02	-	52.70	否
王文进	原业务总监 (公司与机构业务)	101.59	24.47	-	126.06	否

注:

1. 2015 年起, 本行中央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全部年度报酬数额, 其中包括已于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顾斌先生 2024 年 9 月起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在本行领取薪酬。

3. 何兆斌先生、涂宏先生、林骅先生、刘建军先生、王文进先生的应付年薪中，部分绩效薪酬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4.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曹国鸿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5.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24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